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丁曼君
被告 吳浩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（略以）：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，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即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股票獲利，而需儲值資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下午1時許，在統一超商諺東門市內，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給冒充外派專員之被告，並隨即遭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原告因而受有損失，爰依據侵權行為請求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本件筆錄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辯稱：我願意賠償，但我現在沒有能力，我出監後才能賠償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詐欺之不法行為，而故意侵害其權利，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應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，本院即以之為判決基礎。

（二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造

01 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
02 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所屬詐
03 欺集團向原告行騙，原告將遭詐騙之款項100萬元，交給前
04 來取款之被告，被告隨即轉交給詐欺集團上游成員，原告因
05 而受騙上當受損害等情，業經本院刑事案件認定如上，即屬
06 有據，可以准許。

07 (三)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
08 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09 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
10 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
11 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
12 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3 5%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上開
14 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，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原告所
15 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筆錄繕本於114年1月13日合法送達被
16 告，且被告未為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
17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
18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19 許。

20 四、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於本
21 院審理期間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
22 之問題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23 五、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
24 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德池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3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孟君